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52530203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經管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102年至104年之空置率，遠高於房地產指數；部分不動產甚有完工後從未出租，產生鉅額損失；又部分不動產規劃設計未符市場需求，致空置率多年居高不下，核有不當案。

依據：105年8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